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4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王定崗

謝惠慈

被告 銳億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翁明收

被告 朱庭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柒萬貳仟貳佰陸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玖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銳億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銳億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9月29日、110年4月6日，邀同被告翁明收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及約定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率及違約金，嗣又於113年3月4日增邀被告朱庭儀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及變更借款契約書，詎被告

01 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催告仍不清償，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間
02 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被告迄仍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
03 本金、利息、違約金未償還等語，爰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4 係，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6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3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4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五、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變更借款契約
16 書、臺灣土地銀行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查詢表等
17 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見本院卷第
18 13至43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9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參酌民事訴訟法
20 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本院依
21 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22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23 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怡君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31 書記官 林依潔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未還本金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200萬元	684,900元	自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85%計算。	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
2	90萬元	311,545元	自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85%計算。	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
3	10萬元	32,002元	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85%計算。	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
4	200萬元	894,972元	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85%計算。	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續上頁)

01

				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
5	100萬元	448,850元	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85%計算。	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